附件

2020年全区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方案

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根据农产品例行监测预警分析，以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全年开展3次监督抽查。抽查时间安排：第一次为4-6月，第二次为7-8月，第三次为9-11月。

二、抽查范围

1.抽查地区为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等5个地级市。

2.抽查地点为蔬菜生产基地、畜禽养殖基地、屠宰厂（场）、水产养殖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

3.抽查对象为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散户。

监督抽查针对上一季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专项整治、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隐患较大、问题较多的产品进行抽检，重点抽查品种及项目见附件1。

三、抽查产品和数量

**（一）蔬菜产品**

**1.抽样品种**

抽查的蔬菜应是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类，主要包括番茄、辣椒、黄瓜、茄子、西葫芦、菜豆、芹菜、菜心、结球甘蓝、花椰菜、菠菜、叶用莴苣、大白菜、韭菜、普通白菜、白萝卜、胡萝卜、马铃薯、洋葱、葱和蒜等产品。

**2.抽样数量**

每次抽检蔬菜200批次，其中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固原市每次各抽检40批次。

**（二）畜禽产品**

**1.抽样品种**

猪肉、牛肉、羊肉、禽肉和禽蛋。

**2.抽样数量**

全年抽样400批次，其中禽肉60批次、禽蛋100批次、牛肉80批次、羊肉80批次、猪肉80批次。抽样数量见附件2。

**（三）水产品**

**1.抽样品种**

重点抽查本地主产、具备一定追溯能力的养殖水产品，抽查品种为鲤鱼、草鱼、鲫鱼、鲢鱼、鳙鱼等大宗品种鱼类，抽检南美白对虾、斑点叉尾鮰、加州鲈、虹鳟鱼、鲟鱼等当地名优新品种。

**2.抽查数量**

全年抽检200批次，具体数量见附件3。具体实施中可适当调整。

四、抽检样品编号

抽检样品按下列方式编号：JDCC+001（单位编码）+年份（四位）+第几次监督抽查（二位）＋流水号（三位）。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银川）：01；宁夏动物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02；宁夏渔业环境与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03。

如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银川）第一次监督抽查抽检第一个样品：JDCC001202001001。

五、抽查项目和检测方法

**（一）蔬菜产品**

1.抽样方法

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

2.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蔬菜产品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件4。

**（二）畜禽产品**

1.抽样方法

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规定执行。

 2.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畜禽产品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件5。

**（三）水产品**

1.抽样方法

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的规定执行。

2.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水产品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件6。

六、判定依据和原则

**（一）蔬菜**

结果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进行判定，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GB 2763-2019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承担蔬菜抽查任务的质检中心在检测过程中如检出的禁限用农药检出值达到0.5 mg/kg以上，常规农药检出值达到限量标准20倍以上，或出现异常值时，除按上述要求进行确认外，应尽快通知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二）畜禽产品**

1.地塞米松在猪肉和牛肉中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地塞米松在羊肉中作为风险监测项目，不做判定。

 2.替米考星、氟苯尼考在禽肉、猪肉中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

 3.四环素类在羊肉中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

 4.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在禽肉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

5.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氟苯尼考、金刚烷胺在禽蛋中残留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三）水产品**

1.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0.3μg/kg。

2.孔雀石绿不得检出，判定为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μg/kg。

3.硝基呋喃类代谢物不得检出，判定值以AOZ、SEM、AMOZ和AHD各为≤1.0 μg/kg。

4.甲基睾酮不得检出，判定值≤10μg/kg。

5.喹乙醇不得检出，判定值≤50μg/kg。

6.动物食品中停用喹诺酮类药物包括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和诺氟沙星不得检出，判定值各为≤2.0 μg/kg。

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七、监督抽查程序与方法

抽样、检测、复检、异议处理等工作的主要程序与方法详见附件7。

八、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扎实开展。**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法规处（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局）、种植业管理处、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要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1.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制定方案，协调厅法规处（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局）、种植业管理处、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问题产品会商分析、研讨对策，督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管控，指导生产主体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向区直有关部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厅相关业务处室通报结果；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间信息线索通报，形势会商，应急处置等工作；将有关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作安排，全年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应急抽查等任务；会同农业综合执法部门对违规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2.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跟踪监督抽查全过程，委托相关专家参与并协调解决抽查过程中遇到的业务技术问题；分析整理每次监督抽查数据，汇总各承检机构监督抽查结果统计表；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登记，收集不合格样品检测报告进行分析研判。

**3.承检机构负责。**抽样技术培训和抽样用具提供；派出技术人员指导抽样工作；送检样品的检测和检测结果的出具；分别于6月30日、8月30日、11月30日前将每次监督抽查样品信息汇总表（见附件8）、不合格样品信息表（见附件9）、监督抽查结果统计表（见附件10）、分析评价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不合格样品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五份报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4.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法规处（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局）。**协调督促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立案，依法查处，并按照“互联网+监管”的要求，及时做好监督抽查的审核备案工作。

**5.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压实属地责任，在抽样检测、案件查办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

**（二）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监督抽查作为加分项已纳入食品安全考核评价、乡村振兴考核、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为导向，适时调整抽查范围、品种，找准问题、精准打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在抽样检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遵规守纪，严格规范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执法监管的有力措施，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相关规定，严密组织、规范操作。承检机构应当按照检测技术要求，科学、独立、客观、规范地开展检测工作，及时完成任务。承担抽样、执法工作的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双随机”有关要求和规定，严禁选择性抽样，彻底杜绝地方保护主义，确保抽查工作客观、真实。

**（四）加强执法，确保取得实效。**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属地农业农村局应立即组织农业执法人员跟进，启动执法调查程序，及时查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注重信息交流共享和执法协作联动，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联系人：杨亚琦 电 话：0951-5169532

邮 箱：nxnzazx@163.com

附件：1.重点抽查品种及项目

 2.畜禽产品抽样数量

 3.水产品抽样数量

 4.蔬菜产品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5.畜禽产品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6.水产品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7.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

 8.样品信息汇总表

 9.不合格样品信息表

 10.监督抽查结果统计表

附件1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重点关注品种及项目

|  |  |  |
| --- | --- | --- |
| 类别 | 重点关注品种 | 重点关注参数 |
| 禁用药物 | 常规药物 |
| 蔬菜 | 白菜 | /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菠菜 | / | 霜霉威、灭蝇胺 |
| 菜豆 | 克百威 | / |
| 菜心 | / | 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 |
| 番茄 | 克百威 | / |
| 黄瓜 | 克百威、氧乐果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三唑酮 |
| 姜 | 克百威 | / |
| 芥菜 | / | 阿维菌素 |
| 芥蓝 | /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虫螨腈 |
| 韭菜 | / | 腐霉利 |
| 苦菊 | / | 灭蝇胺 |
| 辣椒 | 克百威 | 氰戊菊酯、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水胺硫磷 |
| 平菇 | 氧乐果 | / |
| 普通白菜 | 氟虫腈 | 啶虫脒、阿维菌素、灭蝇胺 |
| 茄子 | 氟虫腈 | / |
| 芹菜 | 氟虫腈 | / |
| 芹菜 | 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 | 氯氟氰菊酯、啶虫脒、噻虫嗪、阿维菌素 |
| 叶用莴苣 | 氟虫腈 | 阿维菌素、烯酰吗啉、啶虫脒、灭蝇胺霜霉威、嘧菌酯 |
| 芫荽 | 甲拌磷 | 氯氰菊酯、氰戊菊脂 |
| 油菜 | / | 阿维菌素 |
| 韭菜 | 毒死蜱 | 腐霉利、氯氰菊酯 |
| 水果 | 桃 | 甲胺磷 | 多效唑、溴氰菊酯 |
| 瓜 | / | 氯氰菊酯 |
| 杏 | / | 溴氰菊酯 |
| 枸杞干果 | 克百威 |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氰戊菊酯 |
| 畜禽产品 | 牛肉 | / | 地塞米松 |
| 禽蛋 | 氟苯尼考、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 / |
| 水产品 | 叉尾鮰 | 氧氟沙星 | / |
| 鲫鱼 | / | 常规喹诺酮类 |
| 乌鳢 | 氧氟沙星 |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附件2

畜禽产品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种类 | 银川市 | 石嘴山市 | 吴忠市 | 中卫市 | 固原市 | 总计 |
| 鸡肉 | 12 | 12 | 12 | 12 | 12 | 60 |
| 鸡蛋 | 20 | 20 | 20 | 20 | 20 | 100 |
| 羊肉 | 15 | 15 | 20 | 10 | 20 | 80 |
| 牛肉 | 15 | 15 | 20 | 10 | 20 | 80 |
| 猪肉 | 16 | 16 | 16 | 16 | 16 | 80 |
| 总计 | 78 | 78 | 88 | 68 | 88 | 400 |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第一次监督抽查样品分配表 单位：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种类 | 银川市 | 惠农区 | 沙坡头区 | 青铜峡市 | 原州区 | 总计 |
| 鸡肉 | 4 | 4 | 5 | 4 | 5 |  22 |
| 鸡蛋 | 6 | 7 | 7 | 7 | 7 | 34 |
| 羊肉 | 4 | 5 | 3 | 5 | 8 | 25 |
| 牛肉 | 5 | 5 | 3 | 8 | 8 | 29 |
| 猪肉 | 4 | 5 | 5 | 5 | 5 | 24 |
| 总计 | 23 | 26 | 23 | 29 | 33 | 134 |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第二次监督抽查样品分配表 单位：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种类 | 灵武市 | 平罗县 | 中宁县 | 利通区 | 隆德县/西吉县 | 总 计 |
| 鸡肉 | 4 | 4 | 4 | 5 | 4 | 21 |
| 鸡蛋 | 7 | 7 | 7 | 7 | 6 | 34 |
| 羊肉 | 6 | 5 | 3 | 6 | 6 | 26 |
| 牛肉 | 5 | 5 | 3 | 10 | 6 | 29 |
| 猪肉 | 6 | 6 | 5 | 5 | 6 | 28 |
| 总计 | 28 | 27 | 22 | 33 | 28 | 138 |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第三次监督抽查样品分配表 单位：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种类 | 永宁县/贺兰县 | 大武口区 | 海原县 | 盐池县/同心县 | 彭阳县/泾源县 | 总计 |
| 鸡肉 | 4 | 4 | 3 | 3 | 3 | 17 |
| 鸡蛋 | 7 | 6 | 6 | 6 | 7 | 32 |
| 羊肉 | 5 | 5 | 4 | 9 | 6 | 29 |
| 牛肉 | 5 | 5 | 4 | 2 | 6 | 22 |
| 猪肉 | 6 | 5 | 6 | 6 | 5 | 28 |
| 总计 | 27 | 25 | 23 | 26 | 27 | 128 |

附件3

水产品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 | **银川市** | **石嘴山市** | **吴忠市** | **中卫市** | **固原市** |
| 数量 | 70 | 40 | 30 | 45 | 15 |
| 合计 | 200 |
| 配合抽样单位 | 兴庆区、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等县区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平罗县、惠农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利通区、青铜峡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沙坡头区、中宁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固原市养蜂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附件4

蔬菜产品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限用农药：**甲拌磷、氧乐果、水胺硫磷、克百威、毒死蜱、三唑磷、乐果、氟虫腈**常规农药：**灭多威、敌敌畏、丙溴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异菌脲、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甲霜灵、虫酰肼、霜霉威、灭蝇胺、吡唑醚菌酯、嘧菌酯、多效唑 | NY/T 761-2008或GB 23200.8-2016或GB/T 20769-2008或GB 23200.113-2018或NY/T 1453-2007 |
| **常规农药：**阿维菌素 | GB 23200.19-2016或GB 23200.20-2016 |

附件5

畜禽产品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检测方法** |
| 地塞米松 | 牛肉、羊肉、猪肉 | 酶联免疫法和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质谱法） |
| 氟苯尼考 | 禽肉、猪肉 | 酶联免疫法和GB/T20756-2006(可食性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禽蛋 | 酶联免疫法和《禽蛋中酰胺醇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
| 8种氟喹诺酮类 | 禽肉、禽蛋 | 酶联免疫法和GB/T 21312-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法） |
| 金刚烷胺 | 禽蛋 | 酶联免疫法和农业部农医发【2016】3号附录2（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4种四环素类 | 羊肉 | 酶联免疫法和GB/T21317-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法) |
| 替米考星 | 禽肉、猪肉 | 酶联免疫法和农业部1025号公告-10-2008（动物源食品中替米考星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 |

附件6

水产品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抽查项目** | **检测依据** | **备注** |
| 氯霉素 | 采用《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26-2008》筛选，采用《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6-2006）》确证。 | 所有品种 |
|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无色孔雀石绿） | 采用《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GB/T 20361-2006）检测，阳性样用《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GB/T 19857-2005）液质法确证。 | 所有品种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 采用《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SN/T 3380-2012）筛选，阳性样用《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确证。 | 所有品种 |
| 甲基睾酮 | 采用《水产品中甲基睾酮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SC/T 3029）检测。 | 仅南美白对虾进行检测 |
| 喹乙醇 | 采用《水产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SC/T 3019）检测。 | 仅草鱼进行检测 |
| 动物食品中停用喹诺酮类药物（包括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 | 采用酶联免疫吸附法筛选，采用《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确证。 | 所有品种 |

附件7

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主要程序与方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相关工作遵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有关规定，主要程序与方法如下。

 一、抽样要求

**（一）抽检分离**

严格遵循抽样单位与检测机构相分离的原则。抽样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具体实施。抽样人员应具备农业综合执法资格，且不得少于2人。根据抽样工作需要，邀请承检机构技术人员协助实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备好抽样所需工具和材料，抽样时应当向被抽查人出示执法证件。抽样文书应当符合《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抽样人员应当准确、客观、完整填写抽样单。检测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遴选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具体承担。

**（二）现场制备及封存样品**

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制备和封存样品。现场制备的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封签（见附件7-1，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须由2名具有农业综合执法资格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捺印，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检测样和备用样交承检机构，复检样由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委托承检机构保存，并填写《样品委托单》（见附件7-2，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存条件应在-20℃以下。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检测机构保存。

**（三）拒绝抽样的处理**

被抽样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被抽查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见附件7-3），由执有农业综合执法证的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及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拒绝抽查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二、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监督抽查采用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按照《2020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执行，如遇调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检测结果处理

 **（一）不合格检测结果确认**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规定，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各承检机构确认后24小时内将检测报告一式五份送至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24小时内，按执法程序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见附件7-4）送达被抽查单位。注意留存被抽查单位接收证据，当面递交的应当留存签字书证，邮寄的应当及时打印并留存邮件签收证明。

 **（二）异议处理**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规定，被抽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之日起5日内，向属地农业农村部门书面申请复检，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三）复检要求**

复检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承担复检任务的检测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将《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结果报告书》（见附件7-5）连同检验报告分别送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承担。

四、检打联动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属地农业农村局应立即组织农业综合执法人员跟进，立即启动执法调查程序，依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核查处置程序结束后，应填写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情况表（见附件7-6），与案件查办资料一并报送至厅法规处（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抄送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附件7-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签

|  |  |
| --- | --- |
| **样****品****封****签** | **样品名称：** **被抽查单位（公章）：****被抽查单位经手人：****抽样单位（公章）：****抽样单位经手人：****抽样日期：** **抽样单编号：** |

附件7-2

样品委托单

现将我单位留存样品委托 代为保管，保存期限6个月。样品编号为：

共 份（大写）样品。样品信息详见抽样单，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公章）：

 委托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收 条**

兹收到委托单位

需保存的样品共 份（大写），样品编号为：

 以此为据。

单位名称（盖公章）：

 收样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7-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

|  |  |  |
| --- | --- | --- |
| 被抽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产品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抽样单位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事实认定（拒检过程描述）：抽样单位（公章）抽样人员签字：年 月 日见证人员签字：年 月 日 |
| 备注: |

此单一式三份。第一联交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第二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交被抽查单位。

附件7-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 ）第 号

 （被抽查单位名称）：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0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方案要求，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生产的 （农产品名称）进行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结果及产品检验报告送达你单位。

收到此通知单后，请填写回执并寄回。你单位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此通知单后5日内通过我局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请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复检费用由你单位垫付，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判定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将由样品初检机构承担，你单位垫付的费用将全部退还。

如有其他不明事宜，请与我局联系。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送达人员签名：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 ）第 号

（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被抽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受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结果

报告书（样式）

 编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根据 的申请，我单位对原由 （检测单位名称） 年 月 日检验 (被抽查单位)生产销售的 （异议产品名称）产品进行了复检。结果如下：

 □维持原结论

 □变更检验结论为

 理由：

 检验报告附后。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复检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报告书连同检验报告应分别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复检申请人（各一式两份），并留存复检机构存档。

附件7-6

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情况表

抽样编号：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  | 启动核查处置日期 |  |
| 负责核查处置部门 |  | 处置状态（未启动/已部署/已采取处置措施/处置完毕） |  | 处置完毕日期（为处置完毕可暂不填） |  |
| 产品控制情况 | 1. 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或问题农产品、农业投入品： （填是或否）

封存不合格或问题产品： ；（填是或否）召回不合格或问题产品： 。（填是或否）1. 生产 公斤，货值 元；已销售 公斤，货值 元。
2. 封存 公斤，货值 元；召回 公斤，货值 元。
 |
| 排查整改复查 | 1. 排查原因： ；（填是或否）

问题原因：  1. 责令整改： ；（填是或否）整改时间： （开始）至 （结束），

 整改措施：  1. 复查： ；（填是或否），复查结果 ；（填合格或不合格）

如复查不合格又采取了哪些处置措施：    |
| 行政处罚情况 | 1. 立案： ；（填是或否）；作出行政处罚： ；（填是或否）；结案： ；（填是或否）。移送司法机关： ；（填是或否，并注明具体机关名称）；移送其他行政机关： ；（填是或否，并注明具体机关名称）；
2. 立案日期： 。
3. 处罚决定书编号： ，下达日期： 。

 警告： ；（填是或否）； 没收非法所得： 元；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产品 ；（填是或否）；共计 公斤；货值 元；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填是或否）； （填具体没收物品）；罚款： 元； 责令停产停业： ；（填是或否）；（注意不是责令改正，是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 ；（填是或否）； ；（填具体吊销许可证名称）；吊销 ；（填是或否）； （填具体吊销证照名称）。4.结案日期： 。 |
| 其他核查处置措施 |  |
| 备注 |  |

附件8

样品信息汇总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样地区** | **采样地点** | **抽样环节** | **样品编号** | **受检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样品名称** | **抽样日期** | **抽样量** | **抽样基数** | **样品产地** | **有无包装** | **品牌商标** | **产品批号** | **生产日期** | **认证情况** | **抽样单位** | **检测机构名称** | **检测结果（ ）** | **判定结果** |
| **市** | **县(区)** | **六六六** | **滴滴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不合格样品信息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抽样地区** | **被抽样单位名称** | **样品名称** | **不合格项目** | **最大残留限量** | **检测数值** | **检测结果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2020年全区第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所在市 | 蔬菜 | 畜禽产品 | 水产品 |
| 抽样数 | 合格数 | 合格率 | 禁限用药合格率 | 抽样数 | 合格数 | 合格率 | 禁限用药合格率 | 抽样数 | 合格数 | 合格率 | 禁限用药合格率 |
| 银川 |  |  |  |  |  |  |  |  |  |  |  |  |
| 石嘴山 |  |  |  |  |  |  |  |  |  |  |  |  |
| 吴忠 |  |  |  |  |  |  |  |  |  |  |  |  |
| 固原 |  |  |  |  |  |  |  |  |  |  |  |  |
| 中卫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